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桃簡字第750號

反訴原告

即被告 冠亞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朝枝

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昌川水工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反訴原告於民國109年4月17日提起反訴未據繳納反訴裁判費，查本件反訴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下同）809,701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8,81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反訴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
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華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石曉芸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